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3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鉴于初始确定的部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离职或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8人,前述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军光、陈亚聪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35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军光、陈亚聪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6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35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力鼎光电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1,311,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74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172,300	99.9614	122,694	0.0339	16,500	0.004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171,100	99.9611	123,994	0.0343	16,4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1,172,100	99.9614	121,294	0.0335	18,100	0.00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2,000	70.4593	122,694	26.0389	16,500	3.5018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30,800	70.2046	123,994	26.3148	16,400	3.480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31,800	70.4168	121,294	25.7418	18,100	3.841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不是参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或其关联方,因此,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叶虹、陈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案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2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24日,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4年7月24日至2025年1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5年2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何耀莉女士配偶朱*国先生在自查期间卖出公司股份 3,300 股,其卖出行为系其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本次284名激励对象之中有135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过公司股票,该135名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均属于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后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时间、详细方案及具体内容等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前述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核查对象均出具了声明书,保证不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如若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5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8人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陈嘉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力鼎光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同步披露了《力鼎光电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文及《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8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初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4人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84人调整为278人,前述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军光	董事	2.00	0.47%	0.005%
2	陈亚聪	董事	3.00	0.70%	0.007%
3	陈 蓉	副总经理	3.00	0.70%	0.007%
4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5)		350.25	81.79%	0.86%
首次授予(以上1-4合计)			358.25	83.65%	0.88%
预留授予			70.00	16.35%	0.17%
合计			428.25	100.00%	1.05%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调整及其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58.25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9.29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2月28日,首次授予价格:9.29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力鼎光电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嘉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4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力鼎光电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力鼎光电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同步披露了《力鼎光电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文及《力鼎光电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2月2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35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9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35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9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2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358.2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78人

4、授予价格:9.2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军光	董事	2.00	0.47%	0.005%
2	陈亚聪	董事	3.00	0.70%	0.007%
3	陈 蓉	副总经理	3.00	0.70%	0.007%
4	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75人)		350.25	81.79%	0.86%
首次授予(以上1-4合计)			358.25	83.65%	0.88%
预留授予			70.00	16.35%	0.17%
合计			428.25	100.00%	1.05%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358.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9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首次授予的358.2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3,381.8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3,381.88	1,858.18	1,263.56	260.14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2月28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9.29元/股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358.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调整及其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均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调整激励对象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 交易额度及币种: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结算币种

● 交易品种:远期结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货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业务

● 交易场所:具有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回款预测风险、履约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一)交易目的

鉴于公司业务以境外销售为主,为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计划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汇、外汇掉期、外汇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等业务。

(二)交易额度、币种及期限

远期外汇交易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等结算币种。

远期外汇交易规模及期限:公司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交易品种

远期结汇业务:企业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在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和汇率,在交割日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掉期业务:企业与银行签订人民币外汇掉期合约,同时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交割汇率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汇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货币掉期业务:指由银行为企业提供的,在期初期末以相同汇率交换本外币本金,存续期间以约定汇率和利率交换利息的外汇衍生产品。

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业务:是银行为企业提供的,约定期权买方在期初支付一定的期权费后获得未来按合约约定汇率买卖外汇权利的衍生交易服务,按交易方向可分为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按合约类型可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期权组合是指企业同时办理两个或多个人民币对外汇期权。

(四)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需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占用公司在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者直接缴纳现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

(五)交易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六)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

二、远期外汇交易协议主体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协议对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价格可能偏离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4、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5、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依照相关资金、投资、业务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管理、风险报告、风险处理及信息披露等业务流程,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在签订远期外汇交易有关合约时,将严格按照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加强收付款的管理,高度重视对境外业务合同执行的跟踪,避免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占比较大,外币结算较多,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开展该等业务不会占用资金,也不会对主营业务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并有利于保持公司稳健经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